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FORTE 复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敬啟者：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就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就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建議撤銷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緒言

茲提述(i)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地」)於2011年1月2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ii)要約人與復地於2011年2月25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復地於2011年2月25日就寄發綜合文件而聯合刊發的公告；(iv)要約人與復地於2011年4月11日就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而聯合刊發的公告；及(v)要約人與復地於2011年4月21日就H股收購要約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而聯合刊發的公告(「第一個截止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H股收購要約在各方面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隨附第一個截止公告的已刊發版本供閣下參考。如第一個截止公告所述，所有H股生效條件已獲達成及H股收購要約在各方面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 其後收購要約期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倘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H股收購要約則應於其後最少十四日仍可供接納。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將14日的期限延長至28個曆日。因此，謹請注意，H股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除非根據H股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與《收購守則》延期)。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H股收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謹請注意，以下時間表乃作說明之用，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復地聯合宣佈。預期時間表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就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

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

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1) ..... 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

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 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撤銷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附註2) ..... 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H股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  
及H股收購要約截止  
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 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就於2011年5月19日(即H股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的  
最後日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最後  
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  
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1) ..... 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

附註：

- (1) 根據《收購守則》第20.1條，將於無條件日期或就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提呈H股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進行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現金結算。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以使各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完成及有效。
- (2) 現時預期將於2011年5月13日上午九時正撤銷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撤銷該等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撤銷上市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復地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並且H股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完成該等收購要約後，復地可能不再需要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 致代名人的重要通知

倘閣下為H股實益股東的代名人，請通知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上述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及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影響。

倘閣下已接納H股收購要約，請不必理會此信件。

此致

列位獨立H股股東 台照

代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代表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

謹啟

2011年4月26日

要約人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內資料(有關復地的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函件中表達的意見(復地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函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復地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有關復地的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函件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函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